

## 第1011003(979)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(星期三)下午2:00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保隆校長

紀錄：陳玉盆秘書

出席人員：楊龍士副校長、李秉乾副校長、唐國豪主秘、邱創乾教務長、廖盛焜學務長、吳志超總務長、竇其仁研發長、李維斌資訊長、游慧光國際長、吳蕙米體育長、黃錦煌院長、王葳院長、何主亮院長、廖美玉院長、黃思倫院長、陳昶憲院長、蕭堯仁院長、董澍琦院長、翟本瑞中心主任、林秋裕中心主任、張梅英主任、江向才主任、林志敏館長、侯舜仁主任、林秋松秘書(代)

列席人員：林哲彥副教務長、王履梅副資訊長、何彥陞法律諮詢教師、賴淑英秘書、郭添保組長、柯守全秘書、陳宛伶小姐

---

壹、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(無)

貳、主席報告(略)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101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(教學資源中心)—李秉乾副校長報告

臺評會於10月9日來校進行101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學滿意度問卷施測作業，施測當天，臺評會公布學號尾數，由各學系聯繫受測學生依報到時間至視聽室報到。

二、「逢甲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」修訂說明(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)—唐國豪執行秘書/賴淑英秘書報告

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，經8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後報部審核，教育部於9月12日及9月26日函復須修正部分條文內容，本辦法已依據修正並提10月1日性平委員會討論通過；除提本次行政會議報告外，將再提10月17日校務會議報告。

三、100-102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(研發處)—竇其仁研發長報告

(一)100-102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之撰寫，各單位負責部分依實際現況及推動情形修訂完成，研發處進行彙整並予校閱定稿後，已於8月15日函報教育部審查。

(二)計畫書修訂說明，依照教育部規定行政程序，除提本次行政會議簡要報告外，將再提10月17日校務會議報告。

四、主辦第七屆全國大專校院研發主管會議(研發處)—竇其仁研發長報告

本校於10月29~30日主辦第七屆全國大專校院研發主管會議，在中科校區舉行，已協調相關單位，支援相關籌備工作。

五、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補助與獎勵門檻(研發處)—竇其仁研發長報告

- (一)102年~103年補助與獎勵指標整體核配比例未改變，補助佔17%、獎勵佔83%。
- (二)101年補助門檻為全校生師比及應有樓地板面積，102年度起增訂為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項目。
- (三)自102年度起，明訂獎勵門檻(全校生師比、應有校舍建築面積、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、新生註冊率、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)，103學年起增訂為評鑑(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)成績項目。

六、51周年校慶活動流程規劃(公關室)—唐國豪主任/陳宛伶小姐報告

今年校慶慶祝活動於11月15日舉行，活動項目有校慶慶祝大會、學生會校慶園遊會、全校拔河複賽及決賽、感恩音樂會等活動。

七、51周年校慶「拔河、籃球、排球」錦標賽籌備(體育處)—吳蕙米體育長報告

今年全校拔河錦標賽，與籃球、排球冠軍賽結合擴大舉辦，藉此提升學生對於運動競技之參與與觀賞，請各位師長支持並蒞臨給予參賽學生加油。

肆、討論事項(略)

伍、提案討論

一、新訂「逢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(教務處)

說明：

已依前次(第1010919次)行政會議決議，修訂第二條、第六條之一、第六條之二等，再次提案討論。

決議：

- 本辦法原提案修訂，由於修訂條文過半數，改為新訂，並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二、103學年度增設碩、博士班(教務處)

說明：

- (一)人社學院、資電學院增設、建設學院增設碩、博士班。
- (二)經101年6月25日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- 增設三個碩、博士班，均請依照與會人員建議再酌予調整，三份計畫書修正後通過，並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三、修訂「逢甲大學海外華裔學生暨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」(教務處)

說明：

本要點經101年9月3日僑外生獎學金審核會議決議修訂。

決議：

- 修正後通過，本辦法適用102學年度之後入學新生。

#### 四、修訂「逢甲大學建設學院城鄉發展研究中心組織規程」(建設學院)

說明：

(一)為因應整合領域發展及擴大工作範疇，使組織運作更具彈性與效率，以利業務推展。

(二)經101年8月14日101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

- 修正後通過。

#### 五、新訂「逢甲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」(資訊處)

說明：

(一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擬訂教職員工與學生兩種同意書外，另訂公版同意書，以利不同對象或其他目的蒐集之單位，可直接套用。

(二)經101年9月28日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討論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

- 修正後通過，並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#### 六、本校與印尼 AGENCY FOR THE ASSESSMENT AND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(綠色能源發展中心)

說明：

(一)印尼評鑑與應用技術署(政府單位)代表於8月27日來台參加APEC會議，並參訪本校，並討論雙方氫能技術交流合作事宜，故簽訂此合約。

(二)經101年8月30日專家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

- 同意簽署。

#### 七、本校與馬來西亞國民大學(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)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(綠色能源發展中心)

說明：

(一)馬來西亞國民大學(UKM)代表由荷蘭專家推薦並陪同於今年4月來校參訪，與本中心進行學術交流，進而討論雙方氫能技術交流及學生交流合作。

(二)經101年8月30日專案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- 請國際處協助合約內容應增列細項，修正後同意簽署。

陸、臨時動議(略)

柒、散會(時間：下午6:00)